

**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增加 IT 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IT 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》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《关于增加 IT 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便于投资者对财务报告的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增加 IT 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此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增加IT分销业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朱锦梅

---

张志强

---

侯松容

2016年5月26日